

# 江苏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计价依据调整的说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实际情况,完成了我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

我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下计价依据调整后概(估)算编制费用标准执行《江苏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以下简称《2017年编制规定》)。

## 一、费用构成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未计价材料费及税金组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金指增值税销项税额,间接费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计入间接费的企业管理费中。

2. 按“价税分离”的计价规则计算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即直接工程费(含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价差调整)、间接费、利润、未计价材料费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增值税税金。

3. 水利工程设备费用、独立费用的计价规则和费用标准暂不调整。

## 二、编制方法与计算标准

### （一）基础单价

#### 1. 预算价格

##### （1）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按江苏省水利厅发布的标准执行。

##### （2）材料预算价格

调价材料原价、运杂费（含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仓储管理费等分别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根据调价材料的类别，增值税除税税率分别取 17%、13%、3%。材料价格除税时，保持采购及仓储管理费用不变。其中：钢筋、木材、土工布、水泥、黄砂、碎石、块石材料为 1%，其他材料为 2%。

电网供电价格中的基本电价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中的柴油发电机组（台）时总费用应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其他调价材料采用工程所在地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格或市场信息价格。

材料动态基价除税价格详见《江苏省水利概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7 年版）附录 A “人工、材料电算编号及单价取定表”。

##### （3）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台时费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7 年版）及有关规定计算。缺项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定额可补充编制，补充编制时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施工机械使用费。

#### (4) 定额动态基价

根据“价税分离”原则计算定额动态基价，调整后的定额动态基价详见《江苏省水利概算定额动态基价表》（2017年版）。

### 2. 价差调整

#### (1) 材料价差调整

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预算单价与《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动态基价表》（2017年版）附录中取定的单价的价格差。

#### (2) 预拌混凝土价差调整

预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算单价采用所在地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指导价格。预拌混凝土价差指预拌混凝土除税预算单价与相同强度等级自拌混凝土（含拌和、运输）除税动态基价的价差。

#### (二) 未计价材料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料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三) 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后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内容不变；间接费内容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费率、利润率标准详见《2017年编制规定》。

#### (四) 税金

税金指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11%。

#### (五) 费率形式定额

建筑工程定额、安装工程定额中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其他材料

费、其他机械费费率不做调整。

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其人工费费率不变,材料费费率除以1.03调整系数,机械使用费费率除以1.10调整系数,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1.17调整系数。计算基数不变,仍为含增值税的设备费。

### **三、其他说明**

本计价依据调整办法适用于我省一般计税方法的水利建设工程。